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浙江圣奥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倪良正为与被告杭州博亚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7 10:49:4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杭民三初字第260号

原告浙江圣奥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宁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倪良正,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上群(特别授权), 男, 1971年4月19日出生, 住浙江省遂昌县金竹村, 身份证号: 33257710419471, 系该公司法务助理。

委托代理人翁霁明(一般代理), 杭州九州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原告倪良正, 男, 1958年10月31日出生, 住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8号铭扬大厦6楼。

委托代理人李上群(特别授权), 男, 1971年4月19日出生, 住浙江省遂昌县金竹村, 身份证号: 33257710419471, 系该公司法务助理。

委托代理人翁霁明(一般代理), 杭州九州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被告杭州博亚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崇贤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明芝,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底世清(特别授权), 浙江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浙江圣奥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倪良正为与被告杭州博亚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4年8月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4年11月26日、2005年1月19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浙江圣奥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倪良正的委托代理人翁霁明、李上群, 被告杭州博亚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底世清到庭参加诉讼。庭审后, 原告浙江圣奥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倪良正以双方已就争议事项通过协商解决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浙江圣奥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倪良正撤诉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圣奥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倪良正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5060元, 减半收取7530元, 由原告浙江圣奥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倪良正负担。

审 判 长 朱为平

代理审判员 梁京鲁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天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4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